

危機下檢視人權 從人權中反思 危機

●鄧衍森／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壹、危機下檢視人權

何謂危機？指危險、困難的關頭或局勢，如台海危機、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數位化危機與氣候危機等，這些危機都是過去與現在我們經歷過或認知的危險，包含認知潛藏的危險、禍害。在危機下檢視人權的意義，在於發生危機事件或有危險情勢時，人權可能遭致不利影響的情形，如權利遭受侵害或受到限制，相對的，國家對於相關義務會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之現象。這是有關人權規範的效度問題，亦即在發生危機事件或危機局勢下，檢視何等危險因子是造成或削弱人權規範效力的原因，及其對於人權侵害之嚴重性是否有救濟可能，同時檢視人權的規範命令是否依然有效，既有之人權規範內容是否有缺漏之處。

人權規範內容所揭示之權利要素在危機事件下，因規範內容不足以涵蓋應受保障權利，致使應享有之權利遭受侵害或有所減損的現象或問題，應與國家面臨緊急狀態危及其存亡時，基於合法緊急權力，克減（減縮）其人權義務之例外情形區別以觀。

國家因緊急事件處於危急存亡之際，凍結其人權條約義務之正當性，規定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4條：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布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但克減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他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之理由的歧視。

締約國家在援引《公政公約》第4條時，必須符合兩個基本條件：情況之緊急已威脅到國家存亡，且締約國必須已經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在發布可引起克減《公政公約》義務條款的緊急狀態時，國家採取的行動必須符合其憲法，以及宣布緊急狀態與行使緊急狀態權力的其他法律規定。亦即國家基於正當理由凍結或限制人民的權利，合法性的法治原則是必要的前提要件。

簡言之，國家人權保護義務的克減，須具備嚴格形式與實質條件。「嚴格形式要

件」：緊急情況的現實存在，且符合法定程序；「嚴格實質要件」：國家生命受到威脅。此外須符合嚴格比例原則：任何克減手段，或方式只限於緊急情勢的嚴格需要為限。另外不得違反不歧視原則。《公政公約》第4條另明定，國家對於某些權利之保障義務不得克減，包含生命權、不受酷刑或不人道刑罰權、禁止奴隸或強迫役使、民事債務不受監禁權、罪刑法定保障權、確認權利能力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其他依其權利性質不得限縮者，例如，公平審判權。

不論是危機下因規範缺陷或不足出現的人權危機，或是緊急狀態下的權利限縮或凍結，都涉及人權的正當性概念或人權的規範性問題，亦即有關人權保障最終的價值目的為何，據此，始能正確說明人權規範面對危機下，應做增補的範圍與內容為何及其理由。

一、人權規範的正當性概念

一般對於人權的定義，認為人權是我們作為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例如生命權，適足生存權和享有可達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標準的權利等。這些一般稱為普世的權利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無論其國籍、性別、民族或種族、膚色、宗教、語言或任何其他身分。這些權利不可剝奪、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¹這個命題是有關「人權理念」(idea of human rights)的敘述。性質上是先驗的規範命題。基於此理念前提假設，我們可得的推論為：人權是做為一個人所不能缺少的權利，而這些權利是滿足做為一個人所必要的條件，有關作為一個人所必要的條件其目的在為維護人性尊嚴，而非保障一般法律利益。因此，基於人性尊嚴必須確保的權利就是人權。易言之，人權的規範目的是為維護人性尊嚴，這個價值目的具有「本體上的正當性」(ontological legitimacy)，因而可作為實證法律其正當性與有效性的基準。²

人權在法制上雖具有一般法律權利的效力，概念上卻不是可交易(trade-off)的權利，人權利益是因人性尊嚴獲得保障而享有之利益，一般法律權利所保障的利益，除與人本身有關之利益，如人格、生命身體、自由等亦屬與人性尊嚴有關之利益外，基本上是基於客觀標的所生之利益，如財產權即非屬人權有關之利益。

二、人權的規範義務

事實上，不論人權是否為保障具有先驗正當性的人權或因經驗上必要性之人權，其相關之規範義務，概念上都是後驗的實證命令。例如，國際人權法規定了各國必須遵守的義務。作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各國承諾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的國際法義務。包括不得干涉或限制人權的享有，以確保人權受到尊重。國家必須保障個人和群體免受第三人，包括國家本身侵犯人權的行為，並採取積極行動促進人權的享有。國家透過批准國際人權條約，承諾制定並採取與其條約義務相符的國內立法及措施。這些人權立法及措施可以直接對包括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企業、民間社會組織以及個人在內的各類行為者課以義務。保護這些基本自由與權利的承諾，已從先驗理念轉化為實證規範。例如條

約、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國家憲法和國內法等形式。透過這些法律機制，人權獲得具體保障與有效表達方式。

人權的法制化同時也實證化人權的理念，³基於此，人權項目的增刪修改似乎已非論理上不可能之事，也無概念上的困境。因此，人權可以基於情勢變遷或實際需要做成修正或增列項目。特別是在危機時代或情勢下討論人權問題，似乎與一般法律權利之修改並無若何不同。

人權不僅僅是國際公約中規定的法律承諾，人權體現在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在課堂、工作場所、公共服務機構和網路空間，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體驗人權，人權也常面臨挑戰。人權保護我們每天表達自我、進行宗教活動、組織活動、表達愛意、參與社區活動的方式。人權屬於世界各地的每一個人。然而我們共同面臨日益增長的壓力—從虛假資訊和民主專制、歧視、不平等以及戰爭帶來的可怕後果，在這些危機時刻，「日常人權」的承諾顯得格外重要。危機的出現提醒我們，人權並非自動維持，而是需要持續的關注、勇氣、團結和支持。維護人權是所有人的責任，而國家則是首要責任承擔者（primary duty-bearer）。面對危機情勢，基於人權條約義務的承諾，我們可以重新檢視人權規範義務的內涵是否有效對應人權的規範性，若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即應反思如何確保人權規範性不致喪失或被稀釋。

三、情勢變遷與人權理論

在承平時代，人權的享有與保障易於獲得實現，但是在面臨危機時，人權是否依然能有效獲得保障已經不只是規範的論述問題，而是人權規範的射程與內涵是否依然有效，由於情勢變遷，人權的規範命題是否也有情勢變遷原則的適用而有修正的必要？基於人權是維護人性尊嚴的先驗性命題，表彰人權具有本體上的正當性，這是人權理念的說明，人權概念則基於人權是制度事實（institutional facts），⁴人權會因法定原因受到限制，如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與道德等正當理由加以限制。因而，討論危機下的人權，人權規範確實會受到概念的地域性影響，人權類型與項目也會因應時代的需要增加與修正。例如環境權是人權的確認，以及數位人權的倡議，都是為因應或彌補危機對於人性尊嚴在傳統人權系譜上的不足，或侷促所增列的人權項目。此等有關新興人權的倡議與確認，方法論有發現與創造二說。基於發現說，⁵在危機下檢視人權規範闕漏而應增補人權項目或規範內容的論述，是基於保護人性尊嚴之必要，再行確認既有之權利中，可以彌補現行規範之權利項目，因此，新興人權的倡議與確認只是實證化先驗性的權利，並非無中生有創造新的權利。這是基於人權具有本體正當性的理由在於人性尊嚴的先驗性確認，方法上，是一種自然法理論的天賦人權說，所有人權源自既已存在而應享有之權利體系。

然而，現行人權理論，受實證主義影響，人權規範在聯合國體制上是以實定法規範

創造的方式出現，⁶從《世界人權宣言》立下人權標準，之後通過的各種人權公約，都是以實定法的方式建構國際人權標準，國際人權標準的來源明確揚棄自然權利理論，屬於法定權利的意義。亦即人權項目為創設所得。此即所謂權利創造說。換言之，人權是建立在不斷發展的價值觀選取和規範設計之上。⁷

事實上，無論發現說或創造說，都是為修補人權規範上不足而增列人權項目，就功能意義觀之，表面上並無任何不同，若要深究二者不同之處，發現說以理念為方法論，視人權為具有本體正當性之權利，因而具有優於其他法律權利之優位性，與之牴觸之權利應屬無效；至於創造說之人權理論，視人權為基於實驗性之方法所創造之規範命令，其應然性並非來自先驗的本體正當性，而是以經驗上之必然或必要為其正當性理由。如上述，創造說的人權概念是一種制度事實的敘述。討論危機下的人權，基於創造說之方法論，確實易於說明因應情勢變遷而需要增加或修正的人權項目或與有關規範內容。惟其潛藏的風險是，保護人性尊嚴的規範性可能因價值選擇之偏差而失其正當性。因此，危機下檢視人權應關心的問題是，人權規範的不足是否與人性尊嚴的保障有關。人權規範義務如無法落實，應檢討的問題是實證規範命令是否仍然有效，或是實證人權規範內容應做修正或應增訂人權項目？經驗上的危機情勢，如新冠疫情與環境退化可用以檢視人權不足之現象，並檢視修正人權規範有關方法論之問題。

四、危機下人權的不足 (human rights deficit)

1.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困境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時，我們應反思健康權是否仍能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享有能達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標準的權利？概念上，健康權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包含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和藥品，充足的營養、有保障的食物和住房；可獲得的安全飲用水；充足的衛生設施；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與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⁸然而從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發生的問題，凸顯了健康權在實踐上出現重大不足。由於平常應對疫情防範和衛生系統投入不足，民眾獲得基本醫療服務的機會減少，服務中斷以及監管等問題，最終造成了本可避免的新冠肺炎死亡病例。

儘管疫情預防和應對是健康權的核心要素，但各國政府在應對疫情的策略上，並未以健康權為基礎，導致健康權保障出現嚴重不足，且發生歧視等不公平的現象。

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確定了該權利的四個核心要素，即可使用性（availability）、可近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和品質（quality）。⁹

可使用性是指國家有義務提供充足數量、運作良好的公共衛生和醫療保健設施、用品和服務；而可近性則要求醫療保健設施、用品和服務必須人人可及，不得有任何歧視。在危機和緊急情況下，獲得醫療保健是人類生存的基本保障。然而，新冠疫情發生

的危機凸顯了結構性缺陷、規劃嚴重不足以及緊急應變不力等問題，這些問題阻礙了最需要幫助的人獲得醫療保健，並嚴重影響了他們的人權。許多醫護人員和服務被從非新冠肺炎病例調配到應對疫情衝擊，導致許多患者，特別是弱勢群體能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減少。此等不平等問題，在疫情下更凸顯健康權保障的嚴重缺失現象。

此外關於疫苗研發、取得與分配問題更是健康權保障的一大災難。所有人能公平取得疫苗接種的權利是健康權的可近性要素。正如世界衛生組織的申明：「免疫接種是初級衛生保健的關鍵也是無可爭議的人權。」¹⁰《2022年全球疫苗市場報告》中世界衛生組織強調了疫苗分配持續不均的問題，指出資源匱乏的國家始終難以獲得富裕國家的疫苗。報告也指出，疫苗供應有限和分配不均加劇了全球的健康差距。¹¹2021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生物倫理委員會指出，「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危機，絕不能損害對人類尊嚴的尊重和對人權的保護。」¹²該委員會在聲明中強調，公平獲得疫苗接種的關鍵性。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稱疫苗的分配不均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道德敗壞。」¹³分配不均雖然並非新冠疫苗獨有，但它在道德和全球安全方面都是失敗，並造成了健康和經濟後果。¹⁴此外，聯合國重申，根據國際人權法，各國有義務合作確保疫苗接種的公平性。各國未能確保疫苗的合作與公平接種，被認為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第55條和第56條所體現關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的價值與義務。疫苗分配不均似乎違反了健康權保障不歧視的人權基本原則。¹⁵

疫情危機下的生命權保障，也出現因規範不足造成諸多的問題。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各國負有確保取得和接種安全有效疫苗的法律義務，鑑於新冠肺炎的潛在致命性，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的生命權，打擊新冠肺炎也是保障生命權的必要義務。¹⁶此外《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了享有科學成果利益的權利。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在第25號一般性意見（科學權）強調享有科學的人權，此一般性意見指出，科學應優先服務和平與人權。¹⁷科學權的內涵，凸顯了全球科學合作在各國間公平分配知識與權利的重要性。基於此，開放科學的運用與開放獲取科學研究成果，已成為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人權的義務要素。

從人權面向觀察，國家向其人民提供準確醫療保健資訊已是國家的法律義務。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在討論健康權的實質問題時指出，「預防、治療和控制流行病、風土病、職業病和其他疾病（第12條第2項C款）需要制定針對相關健康問題的預防和教育方案。」¹⁸

疫情下，關於隱私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也是危機下人權出現規範不足的一種現象。從本質上講，在危機和緊急情況下，蒐集並使用個人資料，會引發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或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問題，也會引發關於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問題。如發生公共衛生危機期間，既要保護個人隱私，使其免受歧視、污名化和疾病刑罰化，又要維護公共利益，基於民主法治原則，涉及隱私權的公權力行使，必須滿足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官保留原則之規範，避免權衡之標準陷入行政專擅與主觀上之偏見。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

下，使用和處理的任何資料都應以人權為基礎，並確切遵守有其適用的國際法，資料保護和隱私原則。各國應確保其真正有效地遵守目的限制，資料刪除以及對為檢測和打擊新冠疫情而收集的資料，追蹤其傳播情況，以保護公眾健康和防止其傳播。¹⁹

新冠疫情下同時觸發一些新的人權危機，例如，虛假信息、錯誤信息和對科學的不信任，衝擊到言論自由的保護與界限問題。由於鋪天蓋地的錯誤或虛假訊息，疫情下，健康權與居住自由權深受影響。同時加深仇恨與群體對立。²⁰

2. 持續退化的環境危機

環境的急速退化，造成生物多樣性的消失與氣候變遷，也出現因人權規範不足致威脅人權的享有。202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決議確認「享有乾淨，健康與永續環境的人權」（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環境權是人權的規範命題於此得到確認。²¹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的資料，氣候變遷正導致極端天氣、乾旱、洪水及其他災害，使全球數百萬人失去生計，其中許多人依賴農業、林業和漁業維生，因此受影響尤為嚴重。氣候變遷對享有人權產生負面影響的現象已經是不爭的事實。²² 2021年糧食及農業組織發布的新報告顯示，氣候變遷導致洪水、乾旱和特大火災等極端天氣災害的發生頻率和強度不斷增加，對糧食保障和生計造成了毀滅性影響。災害的影響，遠不止於經濟層面，也會對糧食保障和營養造成不利影響。²³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36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氣候變遷是對當代及未來世代能夠享有生命權最迫切且最嚴重的威脅之一。²⁴多項人權因環境變遷而面臨嚴峻挑戰，包括生命權、飲用水與衛生設施權、食物權、健康權、住房權、自決權、文化權及發展權等。²⁵

糧食權特別報告人指出：氣候變遷的負面影響，如全球暖化，不僅阻礙農作物、畜牧業、漁業和水產養殖的生產力，還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和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氣候變遷對享有食物權構成嚴重威脅。²⁶

環境權是人權的確認，意指保護環境並減緩或不使惡化是國家應負的國際法義務。國家有責任確保人民享有乾淨，健康與永續環境的權利。環境保護不再是道德勸說，而是人權規範義務。

國際法院於2025年7月23日對於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的義務的諮詢意見中確認，國家有責任防止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法院談到人權議題，並表示沒有環境保護，就無法享有人權。²⁷這是國際法院就氣候變遷議題發表的第一份意見，被視為國際法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所有聯合國成員國都是國際法院的自動簽署國。

貳、在人權中反思危機

「從人權中反思危機」主題意涵指觀察人權規範是否能維持其向度繼續保有其作為

行為準則的標準，人權的標準是否仍具有一切規範的最後判準效力，而人性尊嚴所揭櫫的人權規範性是否正在被破壞、忽視甚至否認，以至於人性尊嚴不再具有普世價值。反思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不利人權的主觀因素，如民主專制（democratic despotism），²⁸政府以意識型態鎮壓異議，制度性與結構性歧視（institutional and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濫用AI技術侵犯人權等主觀因素，以及武裝衝突的客觀因素。形成這些現象的主要原因，基本上都與違反民主法治原則有關，以規則為基礎的社群或社會被帶入缺乏法治的衝突與紛爭，國際面向上，以規則為基礎的全球治理機制遭到破壞。國內則出現嚴重的意識對立，極左與極右的價值衝突瓦解社會信任，造成前所未有的民主危機。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圖克（Volker Türk）在2023年人權成果報告（The UN Human Rights Report 2023）的前言中指出：2023年在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布75週年同時，也是人權危機頻繁的一年。他指出：世界正面臨三重全球性的危機（triple planetary crisis）：令人震驚的不平等、腐蝕性的兩極化、不受監管的數位技術新領域帶來日益增長的風險，以及一波又一波無情的新衝突和日益惡化的衝突。²⁹這些都絕非必然，往往是出於短期利益所做出的選擇，或因極端缺乏同理心所導致的結果（a catastrophic failure of empathy）。危機往往源於未能保障我們的人權。而人權則提供了替代方案的藍圖。³⁰（Crises often stem from a failure to protect our human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provide a blueprint for alternatives.）

以下舉三種違反法治與民主原則的現象，凸顯目前人權面臨最迫切的三種危機：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濫用與侵權，違反自由憲政主義原則的專制與濫權，貪腐的腐蝕與禍害。

一、AI的威脅

蕭美琴副總統出席2025年「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開幕式時表示，「國際網路與數位科技擁有推動進步、提升透明度與賦權的極大潛能，但也出現隱私、監控與演算法偏見等問題，並產生全球數位落差。」³¹

以「深偽技術」（Deepfakes）為例，人權正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脅與侵害。AI主要使用三種基本技術：影像技術、語音克隆技術和文字合成技術。這些技術都是利用人工智慧創造而成。³²深偽技術最常被提出的問題為侵犯個人的隱私權。³³主要涉及未經授權使用某人的身份、形象或聲音，進而可能損害某人的聲譽和名譽。利用深偽技術，進行勒索、騷擾或其他不法行為時，權利的侵害更顯得嚴重，例如詐騙犯罪也基於使用語音克隆技術製作的聲音而實施。³⁴在傳播虛假資訊和錯誤資訊的背景下，深偽技術除了侵害個人權利和名譽外，還可能對整個國家的法律體系和民主構成威脅。³⁵因此，深偽技術可能被用來發動信息戰、操縱輿論、干預選舉過程或破壞公民對國家機構的信任。³⁶

深偽技術同樣對人性尊嚴構成普遍性的威脅，並可能導致對特定社會群體的歧視與

性別暴力。³⁷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這些威脅變得越來越普遍，也越來越難以察覺和防範。在製作深偽影片的情況下，侵犯人權通常會伴隨對個人資料的威脅。除了對受深偽影響的個人權利的直接侵害外，還應關注對特定人權及整體民主的間接威脅問題。製作難以識別的影像和言論操控，並導致人們錯誤地相信其真實性，實際上會使保障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的權利變得不可能。³⁸其後果不僅使得保證個人權利變得不可能，還可能對整個民主秩序構成威脅。³⁹在深度偽造的情況下，制定適當的法律規範相當困難，首先在於製作越來越完美的深偽影像，難以被檢測和辨識；其次在於如何合理平衡和保護言論和表達自由的權利。這種自由及其保護必須與因深偽行為而受到威脅的其他權利和自由進行權衡。⁴⁰

面對AI對於人權的威脅與侵害，因而有數位人權的提出與規範概念。數位人權的概念指在數位環境中，個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包括資料自主權、隱私權、知情權等，能夠控制其數位資料的使用，並防止不當的監管和侵犯。

法制發展上，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與《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之規範目的都有基本自由與人權的考量。例如，GDPR立法理由說明中明示：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保護自然人是一項基本權利。⁴¹

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保護自然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特別是其個人資料保護權。又如AI Act立法理由說明一：人工智慧系統（AI系統）的使用應根據歐盟價值觀，促進以人為本、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AI），同時確保對健康、安全、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所載的基本權利，包括民主、法治和環境保護，以防止人工智慧系統在歐盟範圍內造成有害影響。⁴²

歐盟有關數位人權的立法目的，一再強調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揭櫫的權利保障以及以人為本所必要之環境條件與價值觀。這都是呼應在數位時代下，數位人權規範應保護個人原本享有之自主與自由以及尊嚴之人權，不因科技發展而受到影響，甚至於遭受侵害。

二、違反自由憲政主義原則的專制與濫權

民主與人權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沒有民主的社會很難想像人人是平等的主體，也很難有公平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世界人權宣言》（UDHR）以及《公政公約》都直接或間接地提到「民主社會」。《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每位公民都有權利和機會…（a）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事務的管理（b）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和被選舉，選舉應以普遍、平等的選舉權進行且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保障選民意志的自由表達。

人權因其本體的正當性，因而能作為國家權力正當性之基準，惟人權理念本身無以致之，需有人權可以運作的機制與制度，而此機制與制度本質上必須與人權相容運作才

能具有正當性，這個環境就是民主。民主可說是人權存續與發展的必要土壤，離此土壤人權不可能存活，換言之，與民主相對的專制不可能承認人權是人固有權利，人也不是生來自由，更不用說尊重人性尊嚴與肯認權利的平等性。因此，民主對於人權具有條件的意義與影響。而何謂民主？民主是指人民參與社會決策過程；人權旨在保護個人免受任意和過度干涉其自由和權利，並維護人的尊嚴；法治則著重於限制和客觀與獨立審查公共權力的行使。法治透過建立公共權力行使者的問責制度和保障人權來促進民主，人權保護少數群體免受多數人任意統治。⁴³因此，法治與民主密切相關，因為它促進問責制度，維護公共利益，同時確保所有人的權利受到保護，從而必然限制多數人的權力。法律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立法程序的品質。⁴⁴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的法治清單要求立法程序必須有明確的憲法規則，並且立法過程必須透明、負責、包容和民主。⁴⁵《1993年維也納宣言與行動計畫》第8條指出：民主、發展以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相互依存、互相促進的。民主是基於人民自由表達意志以決定自身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制度，並全面參與生活各方面的原則。在上述背景下，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促進與保護，無論在國內或國際層面，都應普遍進行，且不應附加任何條件。國際社會應支持在全世界範圍內加強和促進民主、發展以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儘管兩者相互依存，但構成人權與民主所依據的理論概念，並非是完全相同：民主是一個集體概念，也是一種機制與制度的維繫與運作，因而民主政府也可能因相關制度設計的偏差而侵犯個人的人權。民主是表現人權理念與建構人權概念的方式與方法，因而如果民主已趨向專制（despotism），意即藉由多數代表之地位，壟斷意見，背離憲政主義原則做成不利於人權價值之決策或是立法，此為人權最嚴重之危機。作為人權土壤之民主如遭毒素汙染，任何假民主之名作成之立法行為，本質上就是毒害人性尊嚴之作為。歷史殷鑑不遠。

三、貪腐的腐蝕與禍害

國際法雖無確切關於貪腐的定義，但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章所列一系列構成貪腐的罪行包含：賄賂、挪用公款、侵占公款、以權謀私、濫權、非法致富和洗錢等不法行為，貪腐定義可以簡化為濫用受託權力以謀取私利。⁴⁶「貪腐是一種潛伏的瘟疫，對社會造成廣泛的腐蝕性影響。它破壞民主和法治，導致人權遭到侵犯，扭曲市場，降低生活品質，並助長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和其他危害人類安全的活動。」⁴⁷這是聯合國秘書長於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4）時的聲明。貪腐對所有人權的享有都會產生負面影響。它削弱了國家履行其人權義務的能力，特別是對處於弱勢和邊緣化地位的個人和群體的人權，具有破壞性影響。⁴⁸貪腐及相關的非法資金流動挪用，掏空了醫療、住房和教育等基本服務的公共預算。包括運作中的司法、執法、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它導致並加劇了不平等。⁴⁹貪腐破壞了制度與程序的公平性，扭曲了政策和優先事項。因此，貪腐損害政權的合法性，導致公眾對國家和政府機構失去支持與信任。⁵⁰

人權原則和制度是成功且永續的反貪腐策略重要組成部分。以人權為基礎的反貪腐行動能夠促進社會、個人、機構和決策者之間的信任。它有助於為受害者伸張正義、提供救濟。此外，維護人權對於預防和打擊貪腐至關重要。貪腐本身就是一個人權問題。

以人權為基礎的反貪腐方法，意指將人民的國際人權法權利和請求權以及國家相關義務置於反貪腐討論與工作的核心，並整合國際人權法原則，包括不歧視和平等、參與和包容、問責、透明以及法治。在打擊貪腐的過程中，有些人權是至關重要的，特別是資訊權、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並應保護參與反貪腐的人士免受迫害或報復，並建立或維持能夠有效應對貪腐文化的環境。包括人權教育、證人和受害者保護、新聞自由等。

貪腐並非是沒有受害者的犯罪。弱勢群體與個人往往因貪腐受到嚴重的影響。由於結構上的不平等和交織歧視，貪腐的結果，對婦女、兒童、移民、身障人和貧困人口的影響尤其顯著，因為他們往往更依賴公共資源和服務。⁵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透過兩個互補的工作流程執行反貪腐與人權工作：確保反貪腐工作與應對措施均符合人權義務，並採取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針；以及調查貪腐對人權的負面影響，特別關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享有，其方針包括預防、有效司法與因貪腐相關犯罪與反貪腐有關措施而遭受人權侵害的受害者提供救濟。⁵²

參、結語

人權或許不必然是解決人類所有問題的唯一方法，但是信任人權的力量卻可作為通往我們所期望世界的道路：更加和平、平等和永續。我們必須肯定人權具有的保護作用—作為防止濫權、確保問責，以及作為最終的預防工具。面對當前和未來的危機，必須開啟新思路和新工具，培養應對我們所面臨及未來可能面臨的衝擊所需的韌性。

人權與國家利益之間往往存在權衡取舍或衝突，導致人權政策易於曲從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民主專制的現象就是在背離人權原則下出現的人權危機。對於政府而言，人權提供一個良善治理的藍圖與避免走向專制的防火牆，人權本質上超越意識型態和價值分歧，因為人權始終以人性尊嚴為出發點。

對個人而言，人權是人們追求有尊嚴和體面生活的道德與法律支柱，是人人平等的肯定，也是希望的泉源。對於國家而言，人權是政策與價值選擇的基準。在國際層面，國際人權標準既是防止暴力的工具，也是敵對行為中的基本保障，尊重人權並保護人權的享有是確保永續和平的唯一方法。

在危機時代，「日常人權」的承諾顯得格外重要。人權並非是國家恩賜，也無法自動執行，而是需要人類自己持續地關注與努力維護。捍衛自己的權利的同時，也要保護他人的權利。這就是人權具有普世性的真諦。

【註釋】

1. United Nations, OHCHR, ‘What are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what-are-human-rights>>.
2. Amartya Sen,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32, 2004, pp.318-320.
3. 鄧衍森，〈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23年），頁28-36。
4. Sustainability Directory, “Institutional Facts,” <<https://lifestyle.sustainability-directory.com/>>.
5. The Open University, “The declaratory theory of law,” *The Open University OpenLearn*, <<https://www.open.edu/openlearn/mod/oucontent/view.php?id=68380§ion=3.2.1>>.
6. European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UN Standards,” <<https://ecnl.org/>>.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OHCH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HCHR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ttps://www.ohchr.org/en/development/international-standards>>.
7. OHCHR and Equitas,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2011).
8.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rt. 12) E/C.12/2000/4, 11 August 2000, paras. 4, 11.
9. General Comment No. 14, *ibid.*, para. 12.
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accines and immunizations,” *WHO*,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vaccines-and-immunization/#tab=tab_1>.
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 (2022)*.
12.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n Bioethics (DH-BIO), “Covid-19 & Vaccines: Ensuring equitable access to vaccination during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andemics,” *Council of Europe*, <<https://rm.coe.int/dh-bio-statement-vaccines-e/1680a12785>>.
13. United Nations, Calling Vaccine Inequity, “Biggest Moral Failure of our Times,” *Secretary-General Press Release* (Feb, 2022) SG/SM/21137.
14.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 *supra* note 11, at 8.
15. John Robert Bautista, Yan Zhang & Jacek Gwizdk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cts of correcting health misinformation on social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Informatics*, Vol. 148, April 2021, <<https://doi.org/10.1016/j.ijmedinf.2021.104375>>.

16.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6,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https://docs.un.org/en/CCPR/C/GC/36>>, 3 September 2019, para. 62; see also Stuart Casey-Maslen, “The Right to Life and COVID-19,” *Human Rights Preparedness*, <<https://www.gchumanrights.org/preparedness/the-right-to-life-and-covid-19/>>.
17.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25, “on science and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icle 15 (1) (b), (2), (3) and (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20) E/C.12/GC/25.
18. CESCR, General Comment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rticle 12 of the ICESCR) (2000) E/C.12/2000/4.
19. Se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purpose limitation, deletion of data and demonstrated or proactive accountability in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public enti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Ana Brian Nougères (2022), A/HRC/52/37.
20. See generally Maria Mercedes Ferreira Caceres, Juan Pablo Sosa & Jannel A. Lawrence, “The impact of misinformation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AIMS Public Health*, Vol. 9, Issue 2, 2022, pp. 262–277, <<https://www.aimspress.com/article/doi/10.3934/publichealth.2022018>>.
21. UN General Assembly,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G. A. Resolution 48/13 (2021), U. N. Doc. A/HRC/RES/48/13, 18 October 2021.
22.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27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12/GC/27, 6 November 2025.
23. “Climate Change-Related Disasters a Major Threat to Food Security - FAO,”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https://unfccc.int/news/climate-change-related-disasters-a-major-threat-to-food-security-fao>>; see also FAO, *Loss and Damage and Agrifood Systems – Addressing Gaps and Challenges* (2023), <<https://doi.org/10.4060/cc8810en>>.
24. General Comment No. 36, *supra* note 16, para. 62.
25. See OHCHR, Fact Sheet No. 38: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pp.2-19,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fact-sheets/fact-sheet-no-38-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uman-rights-and-climate>>.
26. FAO and WFP, *Hunger Hotspots FAO–WFP early warnings on acute food insecurity: November 2025 to May 2026 outlook*,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



bitstreams/47235cf0-eb0e-4f49-9fc8-3c967e957531/content>.

27. ICJ,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The Court gives its advisory opinion and responds to the questions po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23 July 2025.
28. 立法權的過大被認為是現代民主政體面臨的另一個威脅。立法機關是人民意志的代表，民主政體往往賦予其在所有政府部門中最大的權力。然而，如果對這種權力缺乏足夠的制衡，它很容易演變成專制。造成立法專制的原因，一方面違反權力分立的民主原則，以至於權力失衡；另一原因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違反法治原則，亦即立法的主觀法目的違反客觀法的價值。主觀法的規範目的未具備抽象法規範所蘊含的正當性。
29. OHCHR, *The UN Human Rights Report 2023*, Foreword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Volker Türk, p.5.
30. *Ibid.*
31. 總統府新聞稿，〈出席「2025 RightsCon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副總統盼與國際合作共同打造優先保障個人自由、避免濫用的數位環境〉，《總統府官網》，2025年2月24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39079>>。
32. Ewa Michałkiewicz-Kądziela, “Deepfakes: new challenges for law and democracy,” Michał Balcerzak and Julia Kapelańska-Pręgowska, e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eveloping Standards for a Changing Worl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4), <<https://www.elgaronline.com/edcollchap-oa/book/9781035337934/book-part-9781035337934-16.xml>>, p.146.
33. *Ibid.*, p.147.
34. *Ibid.*, p.148.
35. *Ibid.*, p.148.
36. *Ibid.*, p.149.
37. *Ibid.*, p.150.
38. *Ibid.*, p.148.
39. *Ibid.*
40. *Ibid.*, pp.150-151.
41.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Recitals 1 and 4, *intersoft consulting*, <<https://gdpr-info.eu/recitals/>>.

42. The EU AI Act, Recital 1,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ct*,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recital/1/>>.
43.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The Updated Rule of Law Checklist, CDL-AD (2025) 002, 16 December 2025, para. 21.
44. *Ibid.*, para. 34.
45. *Ibid.*, para. 32(6).
46. OHCHR, Corruption and Human Rights: A Practical Guide, 12 December 2025, p. 3. See also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hat is corruption?”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what-is-corruption>>.
47. *Ibid.*, p.1, at note 1.
48. UN & OHCHR, “Corruption and human rights: OHCHR and good governance,” <<https://www.ohchr.org/en/good-governance/corruption-and-human-rights>>.
49. *Ibid.*
50. Updated Rule of Law Checklist, *supra* note 43, para. 75. See also A Practical Guide, *supra* note 46, at 4.
51. Corruption and Human Rights, *supra* note 48.
52. *Ibid.*◆